

**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
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11.03.30 第 1 屆第 1 次產學評議會通過

- 第一條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為辦理學程教師甄選事宜，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（下稱聘任作業要點）第三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聘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由學位學程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委員組成，其中學位學程推派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，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院長指派委員人數則不受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主任由院長指派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為擬定本學程中長期師資聘用計畫，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，並依據聘任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學程推派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指派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代理，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通過事項，需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產學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